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16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简称“两会”）已经分别于2019年3月5日至15日和3月3日至13日在北京胜利召开，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历史性盛会。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贵州师范大学，现将学习“两会”精神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的重要意义

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统揽全局、立意高远，在形势判断、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三农”工作、优化发展环境、文化艺术和哲学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部署新要求，是这次全国“两会”精神的重要内容，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去年工作，科学安排了今年任务。这次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对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力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措施，尤其是关于教育工作的有关精神，把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与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坚定改革步伐，立足本职工作，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发展动力，不断开创学校工作新局面。

二、分层推进“两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

（一）抓好中心组专题学习。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两会”精神的学习作为专题，严格按照“五有”要求（即有学习方案、有重点发言人、有发言提纲、有交流讨论、有完整记录）认真组织中心组成员开展一次集中学习讨论，为师生员工做好学习示范。

（二）抓好党员干部学习。要将“两会”精神的学习纳入学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的学习安排，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科级以上干部要带头学习，自觉将“两会”精神的学习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用心领悟、用心把握、用心落实，积极作为、敢于担当，以学习推动工作开展，以工作成绩检验学习成效。

（三）全面开展主题学习。要充分利用党团课、组织生活会、班会、思想政治理论课等形式和全媒体平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注重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示范带动，在科学谋划上下功夫，在狠抓落实上出实招，在工作推进上有突破。把学习贯彻“两会”精神融入学校改革发展各项具体工作中，不断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事业。

三、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学习成效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把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与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紧密结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转化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宣传部要做好宣传工作，大力营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浓厚氛围，把学习宣传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学习“两会”精神的情况（含中心组专题学习“五有”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29587400@qq.com），于4月28日前报送至宣传部理论教育科，学习开展情况将作为学校对各单位年终实绩考核计分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